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